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ST 海陆 公告编号:2021-012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海陆重工")于2021年2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1】第23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地自查与分析,已按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了回复。现将相关事项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21年2月2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进展公告》,因你公司2017年并购标的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集成")未完成业绩承诺,你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宝行")发出要求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通知。2017年,你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南集成83.60%股权,交易对手方吴卫文、聚宝行承诺江南集成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82,327.02万元。业绩承诺期届满,江南集成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138,648.66万元,吴卫文、聚宝行的业绩补偿金额为155,960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吴卫文、聚宝行应补偿的金额为155,960万元,其中以股份补偿75,960万元,由你公司以1元的总价回购吴卫文、聚宝行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9,750.96万股股份并注销;以现金补偿80,000万元,由吴卫文向上市公司支付。

(1)请你公司结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明确业绩补偿总金额、股份及现金补偿金额的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上述业绩补偿金额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相关协议约定

(1)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

1、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在业绩补偿期届满时,海陆重工应对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而需要交易对方进行补偿的情形,海陆重工应在业绩补偿期届满后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

业绩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人即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对价总额×(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

各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标的资产中的占比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即吴卫文占80.383%、聚宝行集团占19.617%。则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吴卫文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80.38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聚宝行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19.61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总数。

补偿义务发生时,如吴卫文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数不足补偿时,除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外,吴卫文还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并按照上市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

吴卫文应补偿现金金额=【吴卫文应补偿股份数量-吴卫文在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吴卫文应补偿现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现金总额。

2、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业绩补偿期满时,海陆重工应当聘请合格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当按照如下方式另行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各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标的资产中的占比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即吴卫文占80.383%、聚宝行集团占19.617%。整体减值测试下,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吴卫文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80.38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聚宝行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19.61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发生时,如吴卫文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数不足补偿时,除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外,吴卫文还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如下:

吴卫文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吴卫文应补偿股份数量-(吴卫文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数量-业绩补偿中吴卫文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3、补偿股份的调整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补偿股份的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公司向吴卫文支付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变为分期支付,现金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现金对价	占吴卫文交易对价比例
第一期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	50,000.00	35.43%
第二期	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经审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当年预测净利润	30,000.00	21.26%
第三期	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和第二年经审计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两年累计预测净利润	19,600.00	13.89%
合计		99,600.00	100%

根据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在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吴卫文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50,000万元;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标的资产交割后6个月内未完成,则上市公司应以自有资金或/和依法自筹资金在标的资产交割后6个月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吴卫文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第一年度预测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吴卫文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否则暂不予支付;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吴卫文支付第二期、第三期现金对价合计49,600万元;如第二期现金对价在业绩承诺第一年度后已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支付的,不再重复支付。

如江南集成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和第二年度合计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低于两年预测累计净利润,则第三期现金对价暂不支付。

业绩承诺期届满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上市公司根据审核结果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扣除吴卫文应补偿现金(如有)后,将剩余应支付现金对价一次性支付给吴卫文。

二、业绩补偿总金额、股份及现金补偿金额的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江南集成83.6%股权对价总额为175,560.00万元。

1、江南集成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170,506.32	4,417.78	26,882.53	-139,206.01
减:非经常性损益	-1,842.78	13.03	1,272.40	-55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168,663.54	4,404.75	25,610.13	-138,648.66
业绩承诺金额	29,899.20	28,826.25	23,601.57	82,327.02
完成率(%)	-564.11	15.28	108.51	-168.41

2、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吴卫文、聚宝行各自应承担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对价总额(175,560.00万元)×(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82,327.02万元)-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138,648.66万元))÷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82,327.02万元)】=471,224.28万元

(2)吴卫文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471,224.28万元)×80.38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7.79元/股)=48,624万股

聚宝行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471,224.28万元)×19.61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7.79元/股)=11,866万股

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4.3.1应补偿股份"约定,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总数,因此,吴卫文应股份补偿53,299,101股,聚宝行应股份补偿44,210,526股。

(3)吴卫文应补偿现金金额=【吴卫文应补偿股份数量(48,624万股)-吴卫文在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数量(5,329.91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7.79元/股)=337,260.96万元

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4.3.2应补偿现金"约定,吴卫文应补偿现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现金总额,因此,吴卫文应现金补偿80,000万元。

(4)此外,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限内没有现金分红,也未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因此,无需对补偿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综上所述,因江南集成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的业绩,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人需要对上市公司补偿175,560.00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对价19,600.00万元(现金对价99,600万元,实际已付80,000.00万元),实际应补偿155,960.00万元,补偿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应补偿的股份			应补偿的现金总额(万元)	合计(万元)
	数量(万股)	股价(元/股)	金额(万元)		
吴卫文	5,329.91	7.79	41,520.00	80,000.00	121,520.00
聚宝行集团	4,421.05	7.79	34,440.00		34,440.00
合计	9,750.96		75,960.00	80,000.00	155,960.00

三、上述业绩补偿金额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业绩补偿具体方案是按照上市公司与吴卫文、聚宝行签署的相关协议来执行的,公司收购江南集成实际已支付15.596亿元,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了出售江南集成83.6%股权的支付对价即1.9亿元。公司将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保障上述业绩补偿方案顺利实施,以期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吴卫文、聚宝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资料;

2、获取并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报告;

3、从互联网查阅公司的发布的与业绩承诺相关的公告;

4、与公司管理层等沟通与江南集成业绩承诺有关的事项及进展情况;

5、获取并查阅吴卫文、聚宝行股票质押、冻结的相关资料;

6、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对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计算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因江南集成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的业绩,补偿义务人需要对上市公司补偿175,560.00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对价19,600.00万元(现金对价99,600万元,实际已付80,000.00万元),实际应补偿155,960.00万元,其中:补偿义务人吴卫文应补偿121,520.00万元(其中:股份41,520.00万元,现金80,000.00万元);补偿义务人聚宝行应补偿34,440.00万元,该等补偿金额符合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

(2)请你公司结合吴卫文、聚宝行所持股份的取得价格、市场价格、受限情况等因素,说明回购注销9,750.96万股股份能否覆盖75,960万元的业绩补偿款,上述股份回购注销的时间安排、是否存在障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答复:

1、吴卫文、聚宝行所持股份的取得价格、市场价格

上市公司向吴卫文、聚宝行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79元/股。

截至2021年3月4日,海陆重工股票(股票代码:002255)二级市场收盘价为4.86元/股。

2、吴卫文、聚宝行所持股份受限情况

截至目前,吴卫文所持53,299,101股上市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质押给了宁夏银行。为督促保障吴卫文、聚宝行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公司于2019年3月提起仲裁,冻结了吴卫文、聚宝行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向法院申请对吴卫文、聚宝行名下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能否覆盖业绩补偿款的说明

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

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对价总额×(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

各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标的资产中的占比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即吴卫文占80.383%、聚宝行集团占19.617%。则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吴卫文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80.38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聚宝行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19.61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吴卫文、聚宝行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总数。

如上述计算公式所示,应补偿股份数量是按照本次发行价格来计算的,吴卫文、聚宝行取得的股份总数共计9,750.96万股,按照发行价格7.79元/股计算,共计应补偿金额为75,960万元。回购注销该部分应补偿股份能够覆盖业绩补偿款。

4、回购注销的时间安排、存在障碍及应对措施

由于吴卫文持有的海陆重工53,299,101股股票在被公司冻结之前已全部质押给宁夏银行,且其本人涉经济刑事案件于2019年12月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涉及送达问题无法解决,因此公司提请的上述仲裁事项一直未能实质开展。近日,中止审理的客观原因已经消除,公司已于2021年1月收到律师转达苏州仲裁委员会的通知【(2019)苏仲裁字第0190号】,苏州仲裁委员会恢复申请人海陆重工与被申请人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的仲裁程序,仲裁事项重新启动。

在此期间,江南集成一直主动采取各项应对措施,积极与宁夏银行进行沟通,以助海陆重工顺利解除股权质押,推进仲裁进程,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向吴卫文、聚宝行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义务事宜通过邮政快递发出书面通知。2021年2月10日,邮寄给聚宝行的书面通知已显示签收。2021年2月25日,邮寄到张家港看守所的送达吴卫文的书面通知亦已显示签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回购注销吴卫文、聚宝行应补偿股份事项,受多种客观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双方协议约定,主动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推进回购及注销流程,不排除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要求相关方履行补偿义务,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仅由吴卫文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吴卫文的履约能力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答复: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向吴卫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江南集成67.2%股权,向聚宝行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南集成16.4%股权,公司并未向聚宝行支付现金;《盈利预测补偿协议》"4.3.2应补偿现金"条款相应地仅约定了吴卫文的现金补偿义务,其应补偿现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现金总额即80,000万元。因此仅由吴卫文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目前吴卫文本人涉经济刑事案件且尚在侦查阶段,其履约能力公司尚未掌握,存在无法履约的可能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请你公司说明在确认业绩承诺未完成至向业绩承诺方发出要求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期间内,你公司所采取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及进展,并自查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

答复:

1、确认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568号),江南集成2017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分别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102010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337003号"审计报告。江南集成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8052号"审计报告。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江南集成2017-2019年3个年度累计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648.66万元,完成率为-168.41%。

2、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所采取的措施

1)业绩承诺期末满前,公司为督促保障吴卫文、聚宝行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补偿承诺,于2019年3月申请冻结了吴卫文持有的53,299,101股股票(轮候冻结)及聚宝行持有的44,210,526股股票(首轮冻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2021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基于以上措施,聚宝行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申请为首轮冻结,有利于公司实现后续对于执行聚宝行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项。

2)受政策、行业等各方面因素影响,江南集成2019年度开始应收账款回款难度显著加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且其大量人员离职,无法开展正常业务。公司作为彼时江南集成的大股东,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江南集成应收账款等的清查核实、诉讼及催收工作,抓紧处置有效资产,偿还银行贷款,以期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财产损失。

3)公司于2019年下半年发现江南集成经营危机,没有新的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多笔到期债务的债务人资信可能存在问题、已有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等,经自查,发现其金额达1.64亿的存货实际并不存在,遂向公安机关对其董事长吴卫文涉嫌挪用资金罪报案。2019年12月24日吴卫文被张家港市公安局采取强制措施。

4)为了保持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公司向张家港信科诚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售了所持有的江南集成83.6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1.9亿元已于2020年6月22日支付完毕。于2020年6月30日,江南集成已不再属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5)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9日向吴卫文、聚宝行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义务事宜通过邮政快递发出书面通知。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确认江南集成业绩承诺未完成,但由于上述仲裁事项被申请人之一吴卫文已于2019年12月24日被张家港市公安局采取刑事拘留措施,涉及送达问题无法解决,因此仲裁一度中止,公司无法推进仲裁进程。后经过多方了解,确认吴卫文经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送张家港市看守所羁押。由于仲裁中止审理的客观原因已经消除,经公司申请,2021年1月,苏州仲裁委员会恢复申请人海陆重工与被申请人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的仲裁程序,仲裁事项重新启动。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协议要求,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业绩补偿方案,并将补偿义务事宜书面通知到吴卫文、聚宝行。

经自查,在确认业绩承诺未完成至向业绩承诺方发出要求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期间内,公司董监高恪尽职守,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3、你公司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

公司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77元,共计募集资金1,471,167,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198,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号)。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9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1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8,330,188.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8号)。

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1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38,833.02万元,结合可转债项目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95,000万元,投资品种与前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一致,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80%	2021年3月2日	2021年3月2日-2021年5月31日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进展情况
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3.4%	2020年2月24日	2020年2月24日-2020年3月2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7,013.70元
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7%	2020年2月24日	2020年2月24日-2020年4月1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99,342.47元
3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65%	2020年2月25日	2020年2月25日-2020年4月7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84,000元
4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	2020年4月7日	2020年4月9日-2020年7月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36,301.37元
5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0	3.7%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4月10日-2020年7月2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15,068.49元
6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3.4%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4日-2020年5月1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7,945.21元
7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4%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4日-2020年7月1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99,452.05元
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4%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4日-2020年7月1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98,904.11元
9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3.65%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4日-2020年7月1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729,000元
10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0%	2020年5月8日	2020年5月8日-2020年8月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32,638.89元
11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3.45%	2020年5月8日	2020年5月8日-2020年11月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035,500元
12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30%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2020年6月12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89,315.07元
13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40%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2020年7月1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58,904.11元
14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3.60%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2020年8月1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088,876.71元
15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33%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6月1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36,849.32元
16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40%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7月1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93,424.66元
17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0%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8月1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50,684.93元
18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3.56%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9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702,246.58元
19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60%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10月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489,315.07元
20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3.63%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11月12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575,808.22元
2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4.0%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2020年8月1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9,863.01元
22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25%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5日-2020年9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14,041.10元
2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9%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5日-2020年10月1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96,602.74元
24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3.45%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2020年8月17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20,986.30元
25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9,800	3.45%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2020年8月17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98,882.19元
26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01%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5日-2020年10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83,465.75元
27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00%	2020年8月11日	2020年8月11日-2020年11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96,666.67元
2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6,000	3.95%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2020年11月17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97,369.86元
29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6,000	3.95%	2020年9月8日	2020年9月8日-2020年12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90,876.71元
30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8%	2020年9月17日	2020年9月18日-2020年12月2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32,657.53元
3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0	3.95%	2020年10月9日	2020年10月9日-2021年1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984,794.52元
3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	3.95%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6日-2021年1月1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92,397.26元
3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3.45%	2020年10月19日	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1月1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4,650.68元
34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3.95%	2020年10月19日	2020年10月16日-2021年1月1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99,561.64元
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95%	2020年11月9日	2020年11月11日-2021年3月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889,041.10元
36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55%	2020年11月11日	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2月1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6,875元
3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82%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6日-2021年2月1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016,745.21元
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70%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2月2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26,123.29元
39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3.45%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2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5,123.29元
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80%	2020年12月10日	2020年12月10日-2021年3月15日	履行中
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80%	2020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4日-2021年3月15日	履行中
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	2.85%	2020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2021年3月29日	履行中
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3.15%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1月11日-2021年4月14日	履行中
4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15%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1月18日-2021年4月21日	履行中
45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3.95%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1月19日-2021年4月19日	履行中
46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1,500	3.95%	2021年2月18日	2021年2月18日-2021年5月18日	履行中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以及于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1-017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期,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 节能、证券代码:000820)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现就股价异动情况做如下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1、公司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重整计划草案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部分债权人延期表决,该组表决结果暂时无法确定,江苏院重整最终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管理人将在收到前述有财产担保债权人表决结果后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的表决比例进行计算,并及时向全体债权人公布表决结果,公司将持续关注表决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江苏院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批准,南京中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江苏院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南京中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南京中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自2017年末发生流动性困难,出现债务逾期,职工薪酬不能按时支付,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处于停滞状态,业务规模大幅萎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的破产重整计划草案尚未被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且未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批准。若重整失败,江苏院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江苏院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江苏院的控制权,又因为江苏院是公司唯一经营实体,将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完成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2016年至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累计未达到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盈利数120,000万元。

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神雾集团通过重大资产获得公司349,410,462股,该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截至目前神雾集团不具备以股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被司法拍卖和划转76,810,462股。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仍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不稳定,可能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影响。

4、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12.49亿元,截至目前尚有12.24亿元尚未归还公司。

5、违规担保的风险

公司存在2.195亿元的未经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截至目前违规担保尚未解除。

6、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4),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37,500万元至-21,500万元,营业收入为165万元至215万元,预计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49,214.81万元至-233,214.81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第(一)、(二)项规定以及过渡期安排,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不会被暂停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

7、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9日、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节能、证券代码:000820)2021年3月2日、3日、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4.2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最终执行的重整计划尚需经过江苏院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网络形式于2021年2月2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上召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院重整计划草案尚未完全经债权人分组会议审议通过且未经南京中院批准裁定。江苏院重整最终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近期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院重整计划草案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部分债权人延期表决,该组表决结果暂时无法确定,江苏院重整最终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南京中院批准,南京中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江苏院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南京中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南京中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9日、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4、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4),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人民币、预计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继续为负值,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第(一)、(二)项规定以及过渡期安排,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不会被暂停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

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因《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规定的下列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1条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后,仍触及上述任一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2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河源中院")立案受理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诉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广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19年12月,广东河源中院作出(2017)粤16民初47号《民事判决书》,大广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2020年1月3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具体详见2017年4月28日、2020年1月15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二、二审判决结果

日前,路桥集团收到广东高院作出的(2020)粤民终3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维持广东河源中院(2017)粤16民初47号事判决第三项。

2.变更广东河源中院(2017)粤16民初4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路桥集团工程款本金172,025,837.01元和利息(质保金利息以34,236,665.75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9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其余工程款利息以137,789,171.26元为基数,自2017年4月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变更广东河源中院(2017)粤16民初4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路桥集团履约保证金27,731,798.67元及利息(利息以17,217,869.01元为基数自2015年12月22日起,以10,513,929.66元为基数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诉讼费的负担不变;二审案件受理费1,099,223.73元,由大广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是合同纠纷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大广公司应支付的工程款本金、履约保证金及利息等,公司正在积极督促大广公司尽快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款项收回后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2020)粤民终375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暨董事郭雄志先生、罗志敏先生和阮佳林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雄志	否	191,430	2.47%	0.33%	否	否	2021-3-2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否	114,860	1.48%	0.2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3-2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306,290	3.96%	0.53%	-	-	-	-	-	-
罗志敏	否	290,000	6.97%	0.50%	否	否	2021-3-2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否	290,000	6.97%	0.5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3-2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580,000	13.94%	1.01%	-	-	-	-	-	-
阮佳林	否	579,957	13.94%	1.01%	否	否	2021-3-2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否	570,000	13.70%	0.99%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3-2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1,149,957	27.64%	2.00%	-	-	-	-	-	-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雄志	7,735,830	13.43%	0	306,290	3.96%	0.53%	114,860	37.50%	5,687,012	76.55%
罗志敏	4,159,829	7.22%	0	580,000	13.94%	1.01%	290,000	50.00%	2,829,871	79.05%
阮佳林	4,159,829	7.22%	0	1,149,957	27.64%	2.00%	570,000	49.57%	2,549,871	84.72%
合计	16,055,488	27.87%	0	2,036,247	12.68%	3.54%	974,860	47.88%	11,066,756	78.94%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公司董事汤洪波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1%,占其持有股份比例的24.96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3日,公司收到汤洪波先生《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
汤洪波	2021.2.23	集中竞价	2.442	265,000	0.0244%
	2021.3.2		2.46	50,000	0.0046%
	2021.3.3		2.476	350,000	0.0322%
	合计		-	665,000	0.0611%

??备注: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汤洪波	合计持有股份数	2,663,778	0.2448%	1,998,778	0.18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5,945	0.0612%	945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7,833	0.1836%	1,997,833	0.1836%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的承诺:汤洪波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前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股份限售承诺:汤洪波先生承诺在其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汤洪波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汤洪波先生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 汤洪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